

# 广东省司法厅

## 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郑重训：

2025年3月13日，深圳市司法局收到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以递交的《情况说明》、《微信聊天截图》、《登报材料》等材料，称已与你解除聘用关系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《南方都市报》刊登。因长期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现请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注销你的律师执业证书。

本机关现拟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依法注销你的律师执业证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你有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的权利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，逾期未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

(联系人：朱锦杰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019626)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